

創興信用卡「現金透支全額回贈」條款及細則

1. 創興信用卡「現金透支全額回贈」之優惠期由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包括首尾兩天（「優惠期」）。
2. 客戶須使用其名下的創興信用卡主卡，透過香港本地設有「銀通」標誌的自動櫃員機（ATM）或經本行分行辦理港幣現金透支，於優惠期內累積現金透支滿 HK\$3,000 或以上，方可享有現金透支手續費全額回贈（「回贈」）優惠；優惠期內可無限次享有現金透支手續費全額回贈優惠。
3. 回贈將於 2024 年 5 月或之前存入指定客戶名下的創興信用卡主卡賬戶，如指定客戶於優惠期內或獲發回贈時，其信用卡賬戶已取消、有關交易已取消、有欠款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，將不獲發回贈優惠。
4. 現金透支的金額不能超逾信用卡之尚餘可用限額。現金透支的利息將由交易當日起計算，直至清繳有關賬項為止。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為 27.03%（適用於創興萬事達鈦金卡/白金卡）/ 35.97%（適用於其他創興信用卡）。實際年利率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。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，以年化利率展示有關產品之費用與收費。
5. 現金透支服務受本條款及細則、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、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、本行不時更新的有關「賬戶章則」及其他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，客戶使用現金透支服務即被視為已全面接受並同意受其約束，就其當中任何歧異而言（如有），各條款及細則的凌駕性排序優先為本條款及細則、其次為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、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、然後為有關「賬戶章則」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